

商丘师范学院文件

院行字〔2017〕248号

商丘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实习实训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知

校内各单位：

《实习实训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商丘师范学院

2017年11月23日

商丘师范学院

实习实训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实习实训是教学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学生实践能力、独立工作能力、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适应社会能力的重要环节，也是使学生获取专业技术知识和专业技能知识、巩固所学理论知识的重要措施。为加强学院对学生实习实训教学工作的管理，提高实习实训质量，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实习实训工作的组织领导和职责

全校各类实习实训，由教务处主管，院系、基层教学组织负责实施，其它相关部门应协同做好相关工作。

（一）教务处的职责

教务处是主管全校学生实习实训的行政管理部门，在主管校长领导下履行以下职责：

1. 制定全院实习实训管理相关文件，实习实训经费的管理和审批。
2. 收集整理各院系上报的实习实训计划、实习实训大纲、实习实训经费预算情况，报校领导审批后执行。
3. 组织检查各院系、各专业实习实训执行情况，协调处理实习实训中出现的问题。
4. 组织实习实训工作经验交流及表彰先进。

5. 收集、汇总各专业的专业实习实训鉴定表、各院系的实习实训总结材料等资料，并按教学资料归档要求期限保存。

（二）学院的职责

1. 学院院长负责组织审核各专业制定的实习实训计划、实习实训大纲、实习实训经费管理使用、实习实训指导教师的选拔等。

2. 认真组织和履行实习实训相关管理规定和职责。

3. 组织实施实习实训质量监控、组织实习实训工作经验交流、实习总结及表彰先进。

4. 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的拓展与建设。

5. 组织制定学院有关实习实训的管理办法。

（三）系或专业基层教学组织的职责

1. 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要求，制定当年实习实训计划、实习实训大纲、实习实训计划详细方案、实习实训经费计划、实习实训指导书等，按照教务处要求按时上报审批后执行。

2. 慎重选择、落实实习实训地点，包括拟定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协议、挂牌等相关工作。

3. 认真选派实习实训指导教师并考核教师工作。

4. 实习实训前对参与实习实训的师生进行实习实训动员、安全教育和学习保密规定，交待实习实训注意事项，让学生明确实习实训目的、任务、要求，并针对每次实习实训的特点进行实习实训态度和实习实训纪律方面的思想教育。并与学生签订实习实训安全协议书（见附件1），实习实训过程中加强跟踪管理，在

实习实训中若出现特殊问题须及时汇报。

5. 检查各实习实训团队的准备工作和实习实训计划执行情况，加强实习实训质量检查。

6. 实习实训结束后，要组织教师做好实习实训总结，并组织实习实训汇报交流，最后形成文字材料总结报告，上交学院教学办主任及教务处实践教学学科备案。

（四）实习实训前必须成立由师生组成的实习实训领导小组和实习小组，以领导和组织完成实习实训期间的各项工作。另外，成立临时党、团小组负责安排实习实训期间的思想政治工作，及时反馈学生情况和实习信息，组织生活保证实习实训的顺利进行。

二、实习实训计划和大纲

（一）实习实训计划由院系或专业基层教学组织，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制定年度实习实训计划，在学年度的上学期9月份上报教务处，经处长批准后方可执行。实习实训计划要尽可能具体，写明实习实训时间、地点、领导小组、分组情况、每组人数、指导教师、实习目的、实习实训内容、实习实训经费预算等以便统一安排和检查。

（二）在执行实习实训计划中若遇特殊情况改变实习实训计划时，须书面报告说明原因，经主管副院长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否则，按教学事故处理。

（三）教务处将批准的实习实训计划以教学任务书的形式下

达有关部门以便各单位有计划地执行实习实训计划。

（四）实习实训大纲是组织和检查实习实训的依据文件，各学院应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和人才培养方案认真编制实习实训大纲，经学院负责人审查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

（五）为提高实习实训效果，教学基层组织必须安排相关教师编写实习实训指导书详细说明实习实训的要求和完成实习实训内容的办法，达到什么样的实习目的，在实习实训前发给学生。

三、实习实训指导教师的职责

（一）实习实训前指导教师深入实习实训单位了解和熟悉情况，结合专业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实习实训计划，做好学生的思想动员工作，向学生介绍实习实训单位基本情况、再次强调实习实训过程中达到的技能要求、安全教育和保密规定等，实习实训计划对学生提出纪律要求和安全注意事项等。

（二）按照实习实训计划的要求精心组织完成指导实习实训的任务。未经学院领导和教务处同意不得随意减少实习实训项目和内容。

（三）实习实训期间深入实习实训现场组织现场教学，请实习实训单位相关技术人员作报告、讲座、解答学生提出的问题。另外，要向学生布置一定的作业或思考题，组织阶段性小结、交流实习实训经验和心得体会。

（四）负责与实习实训单位联系，向对方汇报和了解学生的实习实训情况，争取对方的指导，尊重对方的意见搞好校企关系。

如遇重大问题应及时与学院联系，上报学校解决。

（五）指导教师要以身作则，全面关心学生的思想、学习、生活，安全教育学生遵守实习实训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实习实训纪律，对严重违纪教育无效者指导教师应及时进行妥善处理，直至停止实习实训并及时向学院及教务处汇报。

（六）实习实训结束后，严格按照考核标准对学生的实习实训成绩进行考核和评分并在专业实习实训鉴定表上写出评语报教务处同时要认真写出实习实训总结交院、系和教务处备案。

四、实习实训场所的选择

（一）根据实习实训目的，在满足实习实训大纲的基本要求、保证实习实训质量的前提下就近安排实习实训基地或场所。

（二）已建有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的，要优先选择到实习实训基地进行实习实训。

（三）选择场所应满足实习实训任务要求，做到相对稳定，各学院应发挥本院的教学科研力量，提倡和鼓励与实习实训单位长期挂勾，建立教学、科研和就业相结合的实习实训基地。

（四）凡有条件在校内实习实训的专业，可安排在校内实习实训，但须安排一定时间的校外实习实训实习，以便学生更好的了解社会、接触生产实际，增强职业素养。

五、实习实训类型及时间安排

根据《商丘师范学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各学院可按以下实习实训类型及时间组织实习实训。

(一) 实习。认知实习和专业实习内容由各院系根据专业特点和需要设置。

认知实习其任务是使学生了解专业，为技能课和专业课的学习提供感性认识。实习实训时间安排 2 周，安排在在第 2 至第 4 学期的学期末进行。

专业实习安排三个阶段进行共 17 周，第七学期 1-4 周进行第一阶段实习训练，第 5-9 周进行第二阶段项目化实习，第八学期第 1-8 周进行第三阶段校外专业实习锻炼。

课程实习是指课程课堂教学之外的实践教学环节(如课程见习、野外考察等)，它是教师围绕课程知识指导、由学生自主学习的实践环节，一般不以课堂讲授的方式进行，其学时包含于对应课程总学时之中。要求每个课程实践应有严格的实习或见习教学大纲、教学计划、教学安排。

金工实习是机械类各专业学生学习工程材料及机械制造基础等课程必不可少的实践基础课。本实习可以使学生了解传统的机械制造工艺和现代机械制造技术，是培养学生实践能力的有效途径。

课程设计是某一课程或几门课程的综合性实践教学环节，其任务是在所学专业课程的基础上，使学生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培养学生的创造思维，提高学生的设计论文能力。时间安排与所学课程同步，一般安排在第 2 至第 7 学期内进行，时间安排 2 周，个别专业实习实训时间可适度增减。

（二）毕业实习实训（毕业综合实习实训）

通过做毕业论文（设计），使学生受到综合运用本学科的基本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的训练，受到科学研究的初步训练，提高学生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具有初步的科学研究能力。毕业论文（设计）各学院应在校内外导师的指导下选题和学生独立完成，是每个学生必须修读的课程，一般安排在第6至8学期期间进行。

（三）学年论文与课程论文

学年（课程）论文是指学生每学年（或学完某门课程）完成的一篇学术论文，目的在于通过初级论文训练，逐步培养学生的综合写作能力，为将来写毕业论文打基础。学年论文一般安排在第2、4、6学期末进行，每次安排1周时间，每次记1学分。课程论文不单独安排时间，不计学分，纳入课程考核中计算成绩。

六、实习实训形式

（一）各学院可结合专业实际，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实习实训，实习实训形式有下列几种：

1. 集中实习实训方式，即以班级为单位由学院或院系组织集中进行的实习实训。
2. 分散实习实训方式，学生结合就业自主联系实习实训单位，即学生根据实习实训计划规定的时间，自己联系实习实训单位，进行自我管理的实习实训。
3. 两种实习实训方式结合进行的实习实训方式。

(二)各院系上报实习实训计划时,同时将实习实训形式报教务处备案。

(三)无论采取何种方式实习实训,都必须满足实习实训任务的要求,确保实习实训质量。对分组实习实训和学生自主联系单位的实习实训,各院系和指导教师要加强领导和管理,严格对实习实训过程的进行质量监控,确保顺利完成实习任务。

七、实习实训考核

(一)为提高实习实训质量,必须严格考核,按实习实训任务要求,实行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相结合,根据各专业性质和特点的不同,确定过程与结果所占的比例,实习实训成绩按百分制上报。

(二)实习实训成绩评定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个等级。

优秀(90分以上):能很好的完成实习实训任务,达到实习实训大纲中规定的全部要求,实习实训非常认真,严格遵守实习实训单位的劳动纪律,实习实训效果好,能力强。

良好(80-89分):能较好的完成实习实训任务,达到实习实训大纲中规定的全部要求,实习实训认真,遵守实习实训单位的劳动纪律,实习实训效果好,能力较强。

中等(70-79分):能完成实习实训任务,达到实习实训大纲中规定的主要要求,实习实训较认真,基本遵守实习实训单位的劳动纪律,实习实训单位反映较好,能力中等。

及格（60-69分）：实习实训较认真，基本完成实习实训任务，达到实习实训大纲中规定的基本要求，实习实训中虽有一般违纪行为但能深刻认识，及时改正，能力中等。

不及格（59分以下）：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实习实训成绩考核为不及格。

1. 未达到实习实训任务规定的基本要求，实习实训报告及专业实习实训鉴定表马虎潦草、能力差，内容有明显错误。

2. 未参加实习实训时间超过实习实训总时间三分之一以上者。

3. 实习实训中有重大违纪行为乃至违法行为，教育不改者。

（三）实习实训考核方式：可采取结合评阅实习实训笔记、实习实训报告、评阅实习实训单位评价意见，笔试或口试答辩等多种方式评定。例如：实习实训态度占10%、业务能力水平占40%、实习实训记录和作业占10%、实习实训报告占30%、质疑考核（笔试或口试）占10%。具体评分标准各院系可结合专业实际制定。但在实习实训前必须向学生公布。

（四）因病或其它特殊原因未参加实习实训，或者参加实习实训但成绩不及格者，必须重新实习实训，重新实习实训的安排由学生向所在院系提出申请，由院系协调重新实习实训学生实习实训相关事宜。到毕业时未取得相应的实习实训学分的学生，作结业处理。

八、对学生的基本要求

(一) 严格按照实习实训大纲、实习实训计划、实习实训指导书的要求参加实习实训，听从指导教师指挥，服从统一安排，圆满完成实习实训任务。

(二) 虚心向实习实训单位的领导、工程技术人员和员工学习，认真思索、刻苦钻研、积极参加实践和收集有关资料，努力掌握生产实际知识。

(三) 爱护公物、勤俭节约、爱护生产工具、仪器设备、图纸资料等，借东西要还、损坏东西要赔偿。

(四) 严格遵守实习实训单位的操作规程、劳动纪律等各项规章制度。自觉遵守宿舍、食堂、公共场所的守则、公约。

(五) 实习实训期间(含节假日)，外出活动必须向带队教师请假，不得擅自离队。

(六) 实习实训是一门必修课程，凡无故不参加实习实训者作旷课论处。缺勤天数超过实习实训总天数三分之一者，不得参加实习实训考核。

(七) 积极参加劳动和各项公益活动，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维护学院声誉贡献自己的力量。

(八) 实习实训结束时，须写出实习实训报告(总结)，按学院的要求，填写专业鉴定表一式两份，经实习实训部门和单位写出实习实训评语并签章后才能取得实习实训成绩和相应学分。

九、实习安全规定

(一) 实习前的安全管理

1. 实习前，各学院应了解校外实习单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要求，并与实习单位就学生实习安全问题进行协商。

2. 实习前，各学院必须与参加校外实习的学生和实习单位签订校外实习安全责任书和协议，并在签订前将协议文本送教务处初审后，报学校法律事务中心审核备案。

3. 实习前，各学院应对实习学生进行专题安全教育，增强学生的法制观念、安全知识、防范技能，了解实习单位各项管理制度和各项安全规章，督促学生执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强调劳动安全防范，杜绝各种意外事故发生，同时要与实训学生保持联系以便及时化解安全隐患、处理安全事故。

4. 校内实习实训由实训指导教师在上课前做好实训安全检查等准备，实训前做好安全教育和提示，做好实训设备、仪器安全运行的各项保障工作。

（二）校外实习的安全管理

1. 学院应提醒实习单位对实习实训学生进行有关的劳动纪律、职业道德、生产安全等教育或培训。

2. 进行校外实习的学生要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组织纪律，服从实习单位的工作安排，按照劳动规程实训，确保劳动安全。若因违反实习纪律和安全规程和要求而造成自身伤害者，由学生本人负责或按实习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处理；造成国家或他人财产或人身伤害的，依据相应的法律应由学生本人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对因违法违纪造成严重不良影响者，按有关规定加重处分。

3. 实习单位要加强学生实习实训期间的劳动保护，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防止实习中发生意外事故。

4. 实习学生是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社会自然人，实习单位、学院应不断教育、督促学生工作之余要遵守社会公德，增加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告诫学生工作时间以外必须遵守学校安全管理方面的规定，对于一切因学生违法违规的行为而致的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责任。

5. 在外地分散实习的学生，学院要指定专人与之保持联系并做好实训情况记录。

（三）安全事故的责任鉴定与处理

1. 各实习队带队负责人为实习队安全第一责任人，各实习队要指定安全员协助安全工作。学院主管安全保卫负责人要定期检查实习队的安全情况。实习结束后，各实习队要向本单位汇报安全工作。

2. 学生在校外实习过程中，由于实习实训单位的责任发生事故的，由实习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及处理善后工作；因实习学生不遵守纪律或不遵守实习单位的规定而发生意外事故，由学生本人承担责任。学生实习属于学校教学的组成部分之一，办理了意外伤害保险的学生，由保险公司按相关条款和规定执行。

3. 学生在校外实习过程中，由于不能避免的原因或自然灾害而发生的事故，其责任鉴定及处理程序，按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相关制度执行。

十、实习保密规定

1. 实习前，各有关学院必须对全体实习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学习保密法与有关保密规定。实习中全体实习人员要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一切保密制度。

2. 实习期间借阅、摘录、复印有关资料或拍摄实习现场实物、技术设备、生产工艺和其他有关内容，应事先征得实习单位的同意。

3. 一切保密资料均应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未经实习单位同意，实习单位的保密资料不得带出指定地点或转借他人。

4. 实习内容必须记在学校统一印制的《学生实习日志》上，不得将其撕毁或拆散使用。到保密单位实习实训时，实习结束后《学生实习日志》需交实习单位有关负责部门审查，然后由实习队带回交学院保存。

5. 学生实习期间取得的图片、原材料、产品样品、软件程序等，回校后应统一交实习负责人处理或上交所在学院，不得私自处理。

6. 《学生实习日志》只能记录实习业务内容，不得另作他用。

7. 不同专业、不同实习单位或不同实习任务的师生，都不得互相交流实习单位的机密资料，不得互通保密情况，不得口头、书信、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等对外泄露机密，不得在不利于保密的场合谈论机密内容。

8. 凡发生失密事故，实习队负责人必须立即组织力量调查清

楚，并将情况迅速报告给实习单位和学校。

十一、经费管理和使用

(一) 实习实训经费实施，根据教学计划和实习实训安排等具体情况，由学校每年划拨一定的实习实训经费到学院，由教务处审核和监管，学院统一管理使用，本着“厉行节约、合理使用和讲求效益”的原则，由实习实训的院系掌握使用。结合我院实际，学生在二、三年级进行认识实习实训、课程实习实训、参观见习等按事先报告同意的实习实训计划及经费预算计划执行。学生在四年级进行毕业实习实训，按生均 300 元/人的标准划拨使用，专科毕业生按照 200 元/生标准划拨使用。非毕业生各类实习按 100 元/生/年。具体管理办法参照商丘师范学院关于印发《实践教学经费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院行字[2017]20号)文件执行。

(二) 各院系要按照上报学院的学生实习实训经费预算计划，合理安排使用经费，不得挪作他用。另外，各院系要制定有关实习实训经费的使用办法，并填写学院实习实训经费审批表。其中，实践经费用于学生的不低于 70%。实习实训指导教师的指导费由各院系按实习实训工作量计算实施细则审定，然后报教务处审核。

(三) 实习实训经费的请款和报销按财务处规定程序执行。

(四) 实习实训实施过程中如出现弄虚作假，不能保质保量完成实习实训工作的，应减少或停拨实习实训工作实施部门的实

习实训经费。

十二、其它

（一）本管理规定办法适用于校内、外各类实习实训。

（二）本管理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在教务处。

（三）鉴于我院各类专业实习实训的特殊性，相关院系可参照本实习实训规定并结合各专业特点制定各自实习实训管理实施细则。

附件：商丘师范学院学生校外实习实训安全协议书

附件 1

学生校外实习实训安全协议书

甲方：商丘师范学院 XXXXXXXX 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学生（以下简称为乙方）

家长（以下简称为乙方）

学生实习实训是专业提升素质的重要环节，为切实加强学生实习实训期间的安全管理，确保实习实训工作安全有序进行，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在学生实习实训前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在组织实习前，要对乙方进行交通安全，生产安全等教育，向学生宣讲实习实训过程中各项安全规定。

2. 甲方要在实习期间选派教师了解实习情况，与实习单位进行协调沟通，同时进一步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要按照甲方教学计划和实习单位的要求从事实习实训任务，实习实训期间必须服从指导老师的工作安排和指导，努力提高职业素质和实训效果、提高工作能力，积极争取就业机会。实习实训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和实习单位的各种规章制度，安

全操作规程，积极接受安全教育和培训，加强实训，生活过程的安全意识和纪律，努力维护甲乙双方的声誉。

2. 乙方在实习之余外出必须征得带队教师的同意，并二人以上结伴同行，严格遵守交通规则，确保自身安全，以防意外事故发生；杜绝一切危险、违法活动；严禁进网吧，歌厅等具有安全隐患的场所；避免与陌生人和流窜人员交往，以防上当受骗。

三、违约责任

1. 乙方在实习期内由于在客观原因造成的意外安全事故，学校将协助乙方共同向有关方面追究责任，但学校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2. 如果乙方因违反本协议以及学校、实习单位的其它一切安全制度、安全条例、操作规程，由自身原因而引起的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自己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到达实习单位后，确需中途离开单位或终止实训工作，必须提出书面申请，征得带队老师的同意批准，并跟实训单位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离开。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安全责任，由学生本人承担。

四、其它约定

1. 实习期为年月日至年月日，实习期满甲方根据实习学生的个人表现给出实习评定。

2. 学生结束实习后，按时返校，如未按时返校，其行为均由学生自己负责。

3. 以上未尽事宜，视情况双方协商处理。本协议一式两份，学院和学生各留一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商丘师范学院 XXXX 学院（盖章）

学生签字：

实习负责人签字：

家长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商丘师范学院

年 月 日

